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朱江瑋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李傲然議員

余德寶議員

許德亮議員, JP

蕭德健議員

陳嘉朗議員

孔昭華議員, MH

涂謹申議員

陳梓維議員

林兆彬議員

曾自鳴議員

鍾澤暉議員

李國權議員

朱慧芳議員

賀卓軒議員

李偉峰議員

胡穗珊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孔世傑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君厚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慧螢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耿先生

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一)

香港警務處

區佩珊女士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莫維禧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周珮玲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盧振業先生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沛賢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列席者：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鍾思穎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李錦誠先生	旺角警區特遣隊副主管	香港警務處
鄭兆堅先生	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蔡學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15	環境保護署
周梓欣女士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152	環境保護署
林浩揚先生	經理	綠在大角咀

秘書

呂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大廈後巷擺放雜物和垃圾造成衛生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2/2021 號文件)

(鍾澤暉議員和李傲然議員於下午 2 時 31 分到席。)
(林健文議員和余德寶議員於下午 2 時 32 分到席。)

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4. 林君厚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留意仁歡花園後巷的衛生情況。在林兆彬議員表達關注後，署方已加強清潔該後巷，並已在完成後通知林議員。

5. 林兆彬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感謝食環署前線職員的努力，並表示近月來一直收到居民投訴，指許多食肆及花店將雜物放置在仁歡花園後巷。雖然食環署每次收到投訴後都即時清理，但這個做法治標不治本，只會令食肆和花店繼續將雜物棄置在該處。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例如是否可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增強阻嚇力；以及(ii)文件指出，油尖旺區內合共有 18 部閉路電視，以監察亂拋垃圾的行為。他詢問政府以何準則界定某處為垃圾黑點，以及在何情況下會安裝閉路電視。

6.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在大廈後巷擺放雜物會影響環境衛生。他詢問食環署的處理手法，是否會主動巡查和檢控，還是會在收到投訴後才採取行動；以及(ii)旺角區有不少後巷擺放了發泡膠，讓拾荒者轉賣，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會針對這種情況採取行動，是否有罰則，以及有否與法團討論處理方法。

(曾自鳴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7. 李傲然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食環署或其他政府部門針對同類問題的回覆類似，總是提出不少理由，但卻無法根治問題；(ii)在後巷擺放雜物及垃圾會滋生蚊蟲並導致鼠患問題；(iii)他希望署方能加強檢控工作，並向委員提供檢控數字；以及(iv)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足夠資源跟進有關工作。

8. 李偉峰議員詢問，根據過往在油尖旺區的經驗，借助閉路電視系統成功進行檢控的比率有多高。他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在油尖旺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但對改善環境的成效不大，檢控數字亦未有改善。

9. 朱子洛主席表示，閉路電視系統在兩年前已安裝。他

詢問部門是否能提供相關資訊，讓委員了解其成效，如檢控數字等。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10.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係統應為網絡攝影機 (IP Cam)，並非閉路電視。油尖旺區現時的十八個網絡攝影機選址是部門在上一屆區議會時，根據相關黑點的投訴數字及垃圾量，以及時任區議員提供的資料及意見而選定。部門會不斷檢視並聆聽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會更改相關網絡攝影機的位置。
- (ii) 關於系統成效的問題，他舉例說，大南街行人過路三角島在安裝攝影機後，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已大幅改善。
- (iii) 至於針對在後巷棄置垃圾的執法問題，由於油尖旺區是舊區，後巷比較密集，因此非法擺放雜物、垃圾及建築廢料的問題較嚴重。部門除了每日清潔後巷外，亦會對相關食肆作出勸喻。如情況嚴重，會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建築廢料，則會通知相關部門處理。後巷是油尖旺區其中一個棄置雜物及垃圾的黑點，部門會每日持續進行清潔及執法，但不可能一勞永逸。
- (iv) 至於鼠患及蚊患問題，由於後巷是鼠患黑點，部門一直積極處理有關問題。署方的清潔承辦商會每日進行清潔，以及加強滅蚊滅鼠工作，需要持久的努力以處理問題。
- (v) 至於資源問題方面，部門對鼠患及蚊患問題非常關注，會在資源上作出適當安排，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11. 許德亮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有檢討及監督清潔承辦商的質素。旺角區的清潔承辦商主要聘請長者進行清潔工作，但該等承辦商向年老的清潔工支付的薪金微薄，令他們除清潔工作外，還要兼職回收垃圾轉賣，以幫補收入，導致旺角區多處後巷堆積了清潔工拾來的廢物。他認為食環署不應放任承辦商剝削社會弱勢羣體，向難以求職的清

潔工人支付微薄的薪金。他希望食環署可以檢討承辦商的質素，以及審視他們有否負起社會責任。

12.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在棄置垃圾的黑點設置攝像機是上一屆區議會的決定。該系統大約在兩年前安裝，食環署曾要求議員提供有關棄置垃圾黑點的資料，當時議員亦同意系統能有效改善問題；(ii)本屆區議會上任已一年半，但食環署仍未檢討系統選址及成效。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如上一屆般邀請議員就棄置垃圾黑點提出建議，以及因應議員的意見調整安裝系統的地點；(iii)據他的理解，許多後巷存在業權問題。食環署對於屬私人業權的後巷，除鼠患問題外，不會處理棄置垃圾的問題，而只會勸喻業權擁有者自行處理。他詢問食環署現時是否仍是這個政策；以及(iv)部分法團由於經濟狀況不理想，未必有能力長期聘請承辦商清潔後巷或橫巷。對此，他詢問食環署會如何提供援助。

13. 林兆彬議員明白食環署已努力處理廢棄垃圾問題，但由於仍有許多雜物堆積在後巷，因此應採取新的手段處理問題，例如可考慮在仁歡花園後巷安裝網絡攝錄機。

14. 李國權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各區均面對後巷堆積垃圾的問題，對於解決方法，他認為食環署的態度是開放的。因此，他提議委員除提呈文件外，可主動與食環署當區的前線人員加強溝通，共同商討具體的解決措施，例如要求食環署針對個別位置加強巡查，以及增加配套設施，以改變某些居民棄置廢物的習慣。以他所屬的選區為例，經過一年半的努力，區內的衛生情況已大有改善；以及(ii)他支持林兆彬議員的建議，認為個別地點有需要安裝網絡攝錄機，他認為在法律及制度上規管某些居民的違法行為是十分重要的。

15. 李傲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賞食環署在過去一年，在疫情下對改善環境衛生所作的貢獻；(ii)他剛才詢問該署是否有資源問題，原因是除疫情外，非法棄置垃圾亦衍生許多衛生問題。他擔心若食環署沒有足夠人手及資源，便無法有效地進行跟進；以及(iii)建議如食環署有資源短缺的問題，可嘗試提出，並探討能否爭取多一些資源，以解決此存在已久的問題。

16. 鍾澤暉議員認為加裝網絡攝錄機可有助食環署執法或改善部分環境衛生問題。在大部分加裝了攝錄機的黑點位置，棄置垃圾的情況均有所改善。但是，現時油尖旺區內只有 18 套攝錄機，但有 20 位議員，每個選區只有不足一部攝錄機。既然過往經驗證實此舉可行，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會考慮增加資源，額外安裝攝錄機，以改善環境衛生。

17.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委員均認為區內對攝錄機的需求大，他希望部門能進行檢討並增設攝錄機；(ii)希望食環署提供有關垃圾堆積數量及檢控數字的最新數據；(iii)有議員關注清潔承辦商前線員工的待遇欠佳，希望部門可跟進承辦商是否有資源短缺問題，並改善前線員工的工作待遇；以及(iv)他詢問食環署每隔多久會巡查一次後巷，是否會對黑點增加巡查次數。

18.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外判員工的工資問題，員工合約列明薪酬不可低於最低工資，承辦商亦要每月向食環署提供發薪記錄，讓部門檢查，確保薪金符合合約標準。合約沒有列明年齡限制，但員工需要達到合約列明的工作要求。
- (ii) 針對清潔工人懷疑收集紙皮雜物變賣屬違規，食環署會調查員工是否違反合約條款，如發現違規情況，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以作警告，甚至罰款。食環署並會加緊留意情況。
- (iii) 署方會不斷檢視網絡攝錄機的運作安排，過往亦曾經調動攝錄機的位置，在移動攝錄機後，其底座仍在原位，硬件仍然存在，用以增強阻嚇作用，讓市民不敢亂拋垃圾。食環署職員亦會檢查攝錄機拍攝的片段，是否有人從車內拋出垃圾。如有發現，會將車牌號碼記下，並追查車主資料。攝錄機的資料亦會用作策略資料，以追查市民亂拋垃圾的時間段及形式，藉此部署執法工作，部門認為工作有成效。至於檢控方面的資料，則會在會後提供。
- (iv) 一般來說，若私家巷有完善管理，部門會要求管理公司履行管理責任。但是，若業權分散，公眾人士可自由出入，且衛生情況過於惡劣，則食環

署會主動進行清潔。

- (v) 食環署將大部分滅鼠及滅蚊的工作外判，因此若有資源短缺的情況，部門可在合約上作出調動，現時並不存在這方面的問題。食環署職員會加強監察工作，若發現部分地點的衛生情況惡劣，會對相關地點加強工作。
- (vi) 署方一直與各區的區議員聯絡，評估是否需要調動網絡攝錄機的位置或哪些地區對攝錄機的需求較大。如議員有相關建議，可隨時聯絡食環署。

19.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各區的垃圾量均上升，而市民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亦越趨嚴重。此外，後巷堆積雜物的問題亦需處理；(ii)大角咀後巷有許多沒有車牌號碼的「死車」，食環署或其他部門曾表示無法處理沒有車牌的「死車」，他批評此問題從未獲得解決；以及(iii)網絡攝錄機有助解決棄置垃圾問題。除移動攝錄機的位置外，他詢問是否應考慮增加攝錄機的位置，讓委員建議新的選址，否則移動攝錄機後，只會令問題在原址重現，徒勞無功。

20.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委員希望知道部門是否能增加攝錄機的數目；以及(ii)部門代表剛才表示，部分地點即使沒有攝錄機，亦會擺放底座以增強阻嚇力，他詢問除真實運作的攝錄機外，只有底座的裝置有多少個，以及是否可增加其數量，因油尖旺區內有較多衛生黑點，且全港市民都會到此區消遣娛樂，造成垃圾量上升。

21.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網絡攝錄機除機身成本外，背後亦涉及不少資源，即使有人工智能協助過濾片段，仍需安排人手觀看，因此無法無限量地增加攝錄機。但是，部門會一直檢視是否有需要移動或增加攝錄機。他會在會後提供現時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地點。
- (ii) 有關「死車」問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進行清理，行動中食環署只負責事後的清潔工作，並沒有參與移走車輛。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會後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形式送交秘書處(附件二)，秘書處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22.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有關跟進旺角亞皆老街及塘尾道天橋無家者情況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23/2021號文件)

2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蘇子正先生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以及
- (d)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鍾思穎女士。

24. 余德寶議員補充說，疫情下經濟情況轉差，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及無家者情況加劇。根據數據，2019年共有1350名露宿者，比2018年上升了幾倍，2021年的情況將更嚴重。當中，在亞皆老街及塘尾道一帶，無家者的數量亦有所上升。他明白社署與救世軍外展隊有提供協助，但能夠脫離露宿境況的人士不多，相關地點仍有大量無家者。他擔心在疫情下，會帶來衛生問題，使病毒變種速度加快，為露宿者及附近居民帶來衛生及疫情風險。他希望社署可在會上作出回應，從而協助油尖旺區的露宿者。

25. 鍾思穎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收到轉介後已即時安排同事到相關位置接觸露宿人士。在4月19日後的連續兩個星期，同事在不同時間，分別發現四名露宿人士及四個簡單的搭建物。署方要求相關人士盡快清除堆積的雜物，但他們表示只有少量個人物品，其他大部分所堆積的雜物，他們並不清楚屬誰人所有。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已接觸上述露宿人士，他們亦同

意由服務隊提供住宿協助。部分堆放在天橋上的雜物已用膠袋裝好，而床褥及其他雜物亦已被移走，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會繼續到該處為露宿人士提供適切的福利支援服務。

- (ii) 服務隊在過去三年曾接觸 600 名露宿人士，當中有 212 人接受住宿安排。一般而言，那些較快接受社工協助及脫離露宿生活的人士，相對在街頭露宿的時間較短，約一年左右，年齡亦相對年輕，約 29 至 49 歲。至於長時間或重複露宿的原因，則多數是個人理財能力欠佳，導致重複露宿，其年齡普遍為 50 到 70 歲左右。部門的工作重點包括露宿人士的處境、福利需要及健康狀況。對重複露宿的人士而言，重新融入社會生活是困難的復康過程，因此社署一直與地區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不同的非牟利機構、教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義工經常保持聯絡，亦有參與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希望透過以上途徑協助露宿人士脫離露宿生活。

26. 朱子洛主席表示，在本星期四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議員會提呈一份有關露宿者問題的文件。因此，他希望是次討論可聚焦在有關環境衛生的問題。至於涉及露宿者的其他問題，則可以在社建會會議中討論，這樣安排會較為妥當，而且不會偏離本委員會的職能。

27. 黃彩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露宿者在社區聚居，會引致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按各自的職權範圍執行日常職務及處理相關問題。為同步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情況較為複雜的露宿地點的環境衛生或治安等問題，民政處會視乎情況，協調相關部門，以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目的是改善有關情況。
- (ii) 就亞皆老街及塘尾道天橋位置，因應有關地點的情況，民政處在去年 3 月起已開始協調社署、食環署及警方，每星期在天橋底變電站對出位置，進行一次聯合清潔行動。
- (iii) 行人天橋斜道的情況自 1 月起變差，有雜物在該

處堆積，並出現露宿者聚集的情況。就此，民政處馬上協調相關部門，從 2 月開始針對該處執行聯合行動。自 4 月起，路政署亦參加了每星期一次的恆常聯合行動。

28.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所提交的文件主要集中探討露宿者衍生的問題，包括天橋的環境衛生問題，故此才選擇在是次會議提呈；(ii)社署提到該處原有四名露宿者，但最後只發現一人，他詢問另外三名露宿者的情況，處方是否已協助他們成功脫離露宿生活，還是只是將他們趕走；(iii)在受助的 600 多名露宿者中，有 200 多名成功脫離露宿生活，相信他們已有容身之所，不需再次露宿；以及(iv)自去年底到本年初，因疫情關係，經濟變差，露宿者的數字有上升趨勢，對環境衛生的影響相對增加。他詢問社署和食環署有否因此加強相關服務。

29. 李傲然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露宿者問題困擾區內居民，問題複雜，不只限於環境衛生。露宿者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固然重要，但最需要探討的根本問題是他們為何會存在；(ii)他認為問題牽涉部門處理露宿者的手法。他質疑部門是否已想方設法以安頓他們，還是只是將他們趕到別處，後者對解決事件沒有幫助，而只是把露宿者四處驅趕，問題終歸存在；(iii)他自己亦曾經為露宿者多次去信社署，他們的回覆通常是指露宿者未必願意接受當局的安排。就此，他建議是否可向他們提供某些誘因，令他們明白有關措施；以及(iv)現時經濟因疫情而轉差，往後露宿者數目再增加亦不足為奇。雖然露宿者會帶來環境衛生問題，但他們所反映的只是社會的現況。因此，在處理露宿者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時，須要平衡他們的基本人權，否則只會有反效果。

30. 朱子洛主席澄清，文件獲批的原因是它涉及環境衛生。否則，與委員會無關的文件，一般不會獲批。他認為，關於露宿者的其他問題，應在大會或者社建會討論。若在環工會討論，他擔心會偏離本委員會的職能。

31. 李傲然議員表示只是希望帶出問題的複雜性，希望委員可宏觀地處理問題。

32.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對社署代表的

回應提出懷疑，因為該處堆積了大量的露宿者物件，應該不只有四名露宿者在該處露宿；(ii)他表示該處過往常有「天光墟」活動，即長者在上午在該處聚集擺賣，但現時不論下午還是晚上，均沒有執法人士在場監管，令四處擺滿雜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令居民卻步；(iii)民政處表示自去年 11 月已介入處理，與其他部門每星期進行一次聯合行動，包括由食環署進行清潔工作。他詢問處方在進行上述行動時有否留意到該處的情況越發嚴重；(iv)他自己及李偉峰議員的辦事處就在附近，他們每日都目睹許多問題。他表示，社署提到該處有四名露宿者，而露宿者已表示該處的物件並非屬於他們。既然如此，他詢問為何政府部門不將物件清走；(v)他批評政府部門推卸責任，在社署完成工作後，各部門未有跟進行動，令人懷疑聯合行動的成效；以及(vi)有居民投訴亞皆老街有毒品交易，甚至有露宿者被利用進行藏毒及販毒，他希望警方介入調查。

33. 朱江瑋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認同露宿者問題嚴重，並指塘尾道天橋已成社區，猶如深水埗通州街的情況，但後者需進內才能觀察清楚，前者則舉目可見，聚集情況十分嚴重；(ii)對於安頓露宿者的問題，是討論多年的議題。他認為重點在於政府部門是否重視；(iii)他認同許議員指該處不只有四名露宿者的說法。他認為該處有一羣露宿者，只是社署輕視問題。他想知道到底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認為問題有多嚴重；以及(iv)據悉有議員會在社建會提呈相關文件，他認為是否可將其視為研究方案，最終把問題解決，還是政府認為問題已無法解決。因此，政府的態度是關鍵，必須將地區事務視為重要且必須解決的問題。

34.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由於其辦事處位於天橋附近，他確實留意到警方及食環署每天都在附近採取行動；(ii)根據他的觀察，該四名露宿者是聚集在天橋底，若計算天橋斜路聚集的露宿者，則共有七至八名。他質疑社署的數字不盡不實；(iii)有關環境衛生問題，他詢問若該處有露宿者離開，清潔人員或無法辨認哪些是屬於他們的雜物，則部門將會如何處理；(iv)有關「天光墟」問題，他指出由於在該處擺攤的長者擔心位置會被露宿者佔據，因此他們不會將貨物移走，而是 24 小時長期擺放，導致現時已難以分辨該等雜物屬誰所有；(v)他知道聯合行動有一部分是洗街，部門將靠近機房一帶的天橋底分成三個

部分。對於在外圍的公眾地方，部門有進行洗街，但對於裡面有露宿者聚居的地方，則似乎未有進行清潔工作。此外，他似乎亦未見有部門在橋面進行洗街工作；以及(vi)總結以上觀點，他認為該處的問題需要處理，尤其是在麥當勞的開放時間縮短後，「麥難民」失去容身之所，這些社區問題應加以處理，不應再拖。

35. 胡穗珊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社署代表表示，部門會定期與區內教會及非牟利機構合作，關注露宿者的情況。她詢問部門最近一次的會議在何時進行；參與的機構為何；以及每隔多久會舉行一次會議。此外，她詢問社署會直接與機構聯繫，還是請救世軍代表社署與機構會面；(ii)她表示自己在社區接收的信息與社署代表所傳達的大相逕庭，而她在社建會提呈的其中一份文件，正正提到非牟利機構無法聯絡社署。她對地管會不邀請區議員列席感到遺憾，令他們無法與地區政府部門的高層對話，以取得相關資訊。她詢問現時是否應建立相關的協調機制或溝通平台；(iii)各區都存在露宿者問題，她的選區內因有美沙酮中心，因此一直有同樣問題。每當這類聯合行動完成後，食環署便會圍封相關地點，不久又會打回原形，甚至令露宿者變本加厲；(iv)她詢問聯合行動的主要策略及其成效，以及若成效存疑，政府部門會如何處理；以及(v)她詢問部門會否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例如在特定會議上呈報資料，並就特定議題進行討論。

36. 朱慧芳議員表示，雖然社署表示每星期會與民政處、食環署及警方一同巡視，但她留意到在佐敦、油麻地近舊警署一帶有為數不明的露宿者聚集，他們在現場擺放大量衣物，並躺臥在雜物中。她更留意到有兩名露宿者睡在一堆衣服中，擔心會有起火危險。她質疑為何政府部門在巡視時沒有向他們提供援助及處理雜物，並詢問政府是否有為露宿者進行檢疫，以及部門的行動是否不夠全面。

37. 鍾思穎女士回應如下：

- (i) 地區內的露宿人士由綜合服務隊負責，如露宿者成功上樓，將會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至於重複露宿的人士，協助其回到正常生活的過程較漫長，因露宿者較難與人相處，或在理財方面有困難，因此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的過程中需要

動用不同資源，逐步指導露宿人士。她表示，露宿人士最大的困難是理財及交租，其次保持個人衛生、家居清潔及維持鄰舍關係。由於多數露宿人士都曾遭遇不同打擊，因此對於部門來說，若要協助露宿人士重新融入社區生活，所需的人手不僅是一位社工，亦需要聯繫許多不同機構。如受助人是長者，署方會聯絡地區相關服務機構尋求支援，盡力協助他們留在社區生活。如長者遇上理財問題，無法承擔租金，或他們無法與鄰舍相處，都會令他們再次露宿，這是部門不希望出現的情況。她強調協助露宿者上樓或者物色宿舍並非最困難的部分，最困難是後續工作。如何協助露宿人士重新融入社會，需要持續的支援。另外，她澄清剛才是指部門會與不同服務機構保持聯絡，希望透過不同的福利支援服務協助露宿人士。

- (ii) 她指出部門的工作重點是關注露宿人士的困難處境、他們的各種適應問題，以及身體健康。如部門純粹將露宿人士趕走，並沒有解決問題，反而帶來其他問題。

38. 林君厚先生回應，露宿者是複雜的社會問題，食環署除了進行恆常工作，例如在露宿者聚集的地點進行清潔，包括每星期參與在亞皆老街黑點的聯合行動。食環署主要負責移走露宿者棄置的垃圾，正如社署代表所言，要解決露宿者問題並不簡單，食環署會一直配合各部門的工作，希望改善露宿黑點的環境衛生。

39. 伍震凌先生回應，路政署及食環署就行人天橋的清潔工作有既定的各自負責範圍，路政署主要負責行人天橋的結構保養工作，確保其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而食環署的工作則負責行人天橋的日常衛生及垃圾清理，包括清理嘔吐物及寵物排泄物等。

40. 陳耿先生回應，有關露宿者毒品交易的問題，他呼籲當區居民如有相關線報，可向警署報案，警方在收到線報後會立即跟進。

41. 朱子洛主席詢問警方會否就提到的情況先作跟進。

42. 陳耿先生回應會先跟進並加強巡邏相關位置，但對於個別線報需特別處理。

43.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關注旺角太子公廁被惡意破壞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4/2021 號文件)

----- 44.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一)陳耿先生和旺角警區特遣隊副主管李錦誠先生。

45. 蕭德健議員補充說，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可見，旺角道及街市街公廁被惡意毀壞的次數多達六至七次，他詢問毀壞事件是否仍有發生，以及警方曾否拘捕任何人，或有不否相關措施可解決惡意毀壞的問題。

46.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剛剛翻新了在 4 月份被惡意破壞的旺角道公廁，該公廁 24 小時開放，但晚上 11 時後並沒有清潔工人駐場，估計有人在半夜破壞公廁。如發現有惡意破壞的情況，部門會報警處理，並通知建築署盡快進行維修。
- (ii) 食環署亦會提醒職員留意可疑人物，雖然平時公廁亦會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但這次的破壞較為嚴重。

47. 孔世傑先生指個案數字與地區特點有關，例如在尖沙咀的個案就較少，但在油麻地及旺角一帶，由於使用者不同，部分人較不愛惜公物。如有發現毀壞情況，部門會馬上報警及聯絡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進行維修，以盡快恢復正常服務。

48. 陳耿先生回應，警方在收到食環署的舉報後，已在 4 月份晚上在旺角道公廁一帶加強巡邏。截至現時為止，警方只將其列作刑事毀壞案件，未有拘捕任何人。警方亦收到有關佔用殘疾人士洗手間的報案，但在到達現場時涉事人士已離開，暫時未有發現任何可疑人士。如食環署提出要求，警方會在晚上在旺角道公廁附近巡邏。

49.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除旺角道公廁外，洗衣街花園內的公廁亦被破壞。他建議在被破壞的公廁附近設立警員簽簿點，以加強巡邏。

50. 蕭德健議員指破壞得最嚴重的公廁是街市街公廁，由 1 月起至今被破壞七次。另外，旺角道、洗衣街、花園街、砵蘭街、加士居道、油麻地街市、尖沙咀碼頭、炮台街及上海街公廁亦受到破壞。上述公廁總共被破壞 28 次，即四個月內每月平均被破壞七次，頻密程度甚高，他質疑為何仍未拘捕相關人士，以及當局會否有其他措施應對。

51. 許德亮議員表示砵蘭街公廁新近落成，同樣遭受破壞。由於奶路臣街的公廁仍在興建中，他建議食環署向建築署反映意見，將公廁門改成不能托起的門，以減少被破壞的機會，並藉此檢討工程用料。

52. 李偉峰議員建議公廁參考公屋的做法，在公共設施加裝晶片，方便追蹤。以往在渠蓋和三無大廈的銅板上，部門都會有特別措施以追蹤其來源。他提議食環署可參考相關做法。

53. 孔昭華議員提出，過往經驗區內公廁被惡意破壞的情況未必那麼多。食環署及警方對於目前大量的破壞案件，是否有評估其惡意程度；犯案者是否同一羣人及其目的是否一致；以及犯案者是否將設施拆除後變賣。他認為應先了解犯案者的犯案動機，再商討解決方案。他相信同類破壞行為會再發生，因此應盡早拘捕犯案人士。

54.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i)他留意到文件上有兩項數字，即惡意破壞導致須報警跟進的個案及完成維修的個案，他詢問是否會在每次破壞後都安排維修，還是會在幾次破壞後才進行維修；以及(ii)關於惡意破壞導致須要報警的個案，他詢問是否有個案受破壞的程度不嚴重，不至於要報警，以及何種程度的破壞才會報警。

(李偉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46 分退席。)

55.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公廁被破壞的情況常見，在 4 月份，旺角道公廁被破壞的情況特別嚴重。惡意破壞分成不同程度，對於塗鴉或是將掛鉤拆除，部門未必會就是這種嚴重性較低的個案報警。破壞者的動機可能是將設備拆除後再變賣，或許是純粹破壞，例如用硬物將坐廁打碎，因此部門會視乎其嚴重程度及涉事人是否刻意破壞以決定是否需要報警求助。
- (ii) 至於為何報警個案的數字與完成維修個案的數字不同，他解釋是由於有些維修工程尚未完成，可能須要購買零件，或工程需時。
- (iii) 食環署現正與建築署討論，考慮將設備蓋上或鎖定，以減少破壞，亦會考慮在廁所門加裝強力扣，使門難以被拆走。

56.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籌備廁所翻新工程過程中，部門有專責小組研究和擬備工程細節，亦會因應不同地區的特色和需要選取美觀而實用的物料和設計，以配合該地區人士使用設施的習慣。例如，在油麻地會選擇較耐用的物料，而在遊客區則會採用更豐富的設計，以配合不同需要，因地制宜。
- (ii) 部門亦會通知承辦商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多留意可疑人士。如有需要，署方會向警方要求加派警員巡邏，以杜絕惡意破壞行為。

57. 陳耿先生回應如下：

- (i) 犯人可利用簽到簿預計警方會於何時到達，如果發現警方已簽到，他們便可安心地在場所內進行違法行為。他表示，警方有其他方法可達致與簽到簿同樣的效果，例如警方日後或借助科技以方便警員簽到。
- (ii) 因應情況，如其他部門發現某個位置經常被破

壞，可在相關位置設立閉路電視，觀察相關人士出入，以收窄調查範圍，協助警方調查。

58.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針對林君厚先生表示旺角道公廁在4月份的破壞情況頻密，他詢問有報案及沒有報案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ii)該公廁的下層是垃圾站，若垃圾站及公廁由同一個承辦商跟進，是否可請承辦商的工人一併協助看管公廁的設施；以及(iii)該公廁位於顯眼位置，要在沒有人察覺的情況下偷竊並不容易，他不理解公廁內究竟有何物品值得偷竊。因此，希望部門提供公廁內被偷設備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有什麼設施有價值，可能會被偷，以及被偷走了哪一些設施等。

59. 林君厚先生表示，文件上已列明報案數字，但他沒有未有報案的個案數字。有關破壞行為，他提到的托門並非犯人將門帶走，而只是將其破壞。旺角道公廁的主要破壞行為是將一整排洗手液機的機芯偷走。他表示部門已提醒公廁樓下垃圾站的員工多加留意，但他們始終並非公廁的當值員，只能盡量提供協助。

60.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關注區內店鋪阻街問題，要求積極處理嚴重阻塞個案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25/2021號文件)

61.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至八)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鄭兆堅先生和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區佩珊女士。

62. 李國權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現時，街道上的雜物、垃圾、擺賣及暫時擺放的界線十分模糊，令人無法得知分別由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處理；(ii)是次文件提到「店鋪阻街」，但未有界定其性質是擺賣、擺放還是其他情況，他

希望藉是次討論與政府部門，尤其是執法部門，了解情況；(iii)現時，區內的阻街情況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公司的隔音棉及石膏板阻礙行人路及泊車位，這種情況近年每日都出現，以及部分從事出入口或貨運工作的公司長時間佔用主幹道多條行車線(例如在界限街、汝州街進入界限街處)作起卸貨物，令相關位置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以及(iv)因此，他希望藉是次討論就各種擺賣、暫時擺放等情況，議員應向什麼部門尋求協助，以及整個執法程序如何進行及日後有何機制處理同類情況。

63. 林君厚先生希望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他暫時未有補充。

64. 陳耿先生表示，警方會迅速處理有即時危險或構成嚴重阻塞的情況，例如佔用行人路，令行人須在馬路上行走，或佔用馬路，導致車輛不能停泊。

65. 朱江瑋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在新寶戲院斜對面和洗衣街及亞皆老街交界處，定期有三至四輛回收車長期佔用路面，由早上七時已開始運作。他最近一直收到市民投訴，市民亦有聯絡警方，但此問題正如露宿者問題一樣是特殊問題。他明白佔路者是為了生計，但情況卻有如逆權侵佔，除非官方接受他們屬於流動小販，容許他們存在，否則若執法者長期不加以處理，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以及(ii)他亦收到投訴，表示市民開始因阻街問題發生衝突，某些歷史悠久的小店向他訴苦，指在店前擺放招牌已二三十年，現在卻被投訴，但事實上，附近的店鋪佔用路面的情況更為嚴重。他詢問應如何處理此情況。

66. 朱子洛主席提出稍後將有兩個議程討論回收問題，他認為需要正視問題。

67. 陳嘉朗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在海防道街市對出有同類情況。有人在街市附近收集廢物變賣，除紙皮外，亦有廢鐵及金屬物品。有關金屬廢物散落一地，霸佔車位及上落貨位，構成危險，且情況嚴重；以及(ii)有貨主向他反映，表示自己有一輛從未登記車牌亦沒有驗車的貨車停在小巴士站，結果被政府沒收，並被拖回九龍灣車輛扣留中心。事主曾聯絡警方，詢問是否能取回車輛，但警方要求他支付存倉費。由於該車輛從未在香港登記及領牌，根據

法例，只屬一件貨物，而不是行車，他詢問警方的執法權從何而來，以及警方如何界定該車輛是貨物還是行車。

68. 李國權議員表示，某些店鋪的佔路情況嚴重，其佔用的範圍比店鋪面積更大。店鋪的心態是，佔路不但可擺放貨物，還可以泊車。即使被罰，罰款額亦較租用倉庫的租金為低，導致許多店鋪長期阻塞路面，甚至在店鋪前出現雙重泊車的情況，或延伸到其他地方，阻礙大廈居民及行人出入，亦使私家車、救護車、老人院接送車輛及復康小巴等無法停泊在路邊。他認為政府須要制訂具體措施以根治問題。他強調，他希望跟進的是嚴重而且長期霸佔大範圍甚至影響交通的個案，並非要求所有店鋪不准擺放雜物在店外，他明白某些行業需要予以彈性處理。

69. 許德亮議員指店鋪佔用路面的問題久久不能根治。他希望立法會能修改法例，加強罰則，以收阻嚇之效。他亦建議，如部門因權責問題而未能採取相關行動，可向議員提出。政府若有心解決問題，應從罰則上着手，立法解決問題。

70.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類似問題多次在會議上討論，但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導致問題一直未能解決；(ii)他收到市民投訴，指在福全街某火鍋店門口對面，有一間速遞公司把貨物擺放至對面街道馬路，以及在別人的簷篷下擺放貨物，令市民須在雨中候車；(iii)議員並非反對店鋪營商，但店鋪不可佔用公眾路面及供市民使用的地面空間；(iv)數日前他不斷收到關於埃華街生果檔貨物阻街的投訴。經多次反映後，食環署職員終於協助處理。然而，該生果檔竟將貨品全部擺放到客貨車上，再將客貨車停泊在路邊，造成交通阻塞；以及(v)店鋪阻街的手法層出不窮，他詢問警方、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食環署等部門除了內部討論外，能否與議員一同商討，例如建立跨部門平台，邀請議員參與討論。他補充，過往在地管會上曾提出過行之有效的方法，但可惜民政處取消民選議員加入該委員會的資格。

71. 陳梓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某速遞公司的貨物擺放在廟街的馬路上，佔用了至少四個車位，他詢問相關部門，例如警務處和路政署，是否有跟進或者執法措施；(ii)文昌街亦有嚴重的店鋪阻街情況，例如在街頭洗車、卸

貨，甚或有大型貨車停泊但不見司機，他希望部門加強執法；以及(iii)文昌街街尾亦有大量回收廢物的手推車擺放，他希望食環署可跟進。

72.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店鋪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不同部門可按其職責範圍採取執法行動。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規管街頭的販賣活動，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清掃街道的工作，以及管制非法販賣活動。
- (ii) 如在行人路上發現阻塞情況，署方會向物主發出移除障礙物通知書。如涉及非法販賣活動，署方會引用相關法例條文，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遇上較為複雜或牽涉多個部門的個案時，或需由當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

73. 孔世傑先生表示，如署方發現回收廢物手推車阻礙部門進行打掃工作，署方會依循法例，要求物主在指定時間內移除障礙物，署方亦會派員留意委員提到的位置。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19 分退席。)

74. 鄭兆堅先生回應，店鋪非法佔用公共地方的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警方對於所有違法行為都有責任處理，因執法範圍較廣，會按緩急依次處理事件。假如雜物阻街，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或嚴重的危險，甚至阻礙緊急車輛進出等，警方會在收到投訴後第一時間執法。警方在巡邏時亦會留意此類情況。對於其他不太緊急的情況，則有賴不同部門的協作，共同處理。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23 分到席。)

75. 李傲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大角咀區內，特別是埃華街一帶，很多店鋪阻街已成慣例，例如某速遞公司長期堆放貨物在路面，問題持續超過一年，但是食環署發出的罰款金額太小，對相關店鋪的阻嚇力遠遠不夠。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明確指出店鋪的做法是錯誤的，以及提供正面誘因令有關店鋪改正不當行為；以及(ii)某些菜檔

於清晨時段在街頭擺放一些裝蔬菜的發泡膠箱，滲出污水，造成衛生問題。長遠而言，需要食環署、警務處和民政處聯合採取行動。

76.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部門考慮聘請名人宣傳打擊店鋪阻街的行爲，增強號召力；以及(ii)店鋪阻街的問題之前都曾在地管會上討論過，並提出了行之有效的辦法。希望部門考慮邀請委員重新加入該委員會，共同探討辦法以解決長期存在的店鋪阻街問題。

77. 陳嘉朗議員追問有關某車輛被警方扣留在九龍灣車輛扣留中心的事宜。

78. 朱慧芳議員指出，在佐敦區，有食肆將桌椅擺放到街上，以擴大店鋪範圍，以便購買外賣的顧客休息，但此舉卻造成阻街，她請部門留意並處理。

79. 李國權議員指店鋪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但是並非每個部門可獨立處理。在此情況下，希望民政處可以統籌和開展工作。相關問題只有在緊急情況下才應通過警方處理，而日常則應有一套恆常處理機制。

80. 涂謹申議員表示，針對有店鋪貨物佔用了四個泊車位，他詢問是否政府各部門按照各自的執法權力都無法處理。若是，或許需要從政策層面考慮處理；若不是，則希望部門回應，提出解決問題。

81. 林君厚先生回應，食環署除了執法之外，亦持續開展宣傳教育工作，並與店鋪保持溝通，以及播放電視廣告，加大宣傳範圍。對於旺角區的黑點，署方會雙管齊下，加強執法，並配合宣傳教育。

82. 孔世傑先生回應，食環署會持續巡查，如發現委員提出的食肆違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法例，會提出檢控，並對有關食肆實施違例扣分制，如果一年之內被扣超過一定分數，會被停牌，持續干犯相關法例的食肆甚至可被取消牌照。

83. 鄭兆堅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陳嘉朗議員的問題，部門會於會後向委員了解相關背景資料，並給予回應。
- (ii) 關於部門職責分工事宜，當問題涉及行人道路，或阻礙打掃街道時，食環署具有執法權力。如果問題涉及馬路，警方會嘗試找出物主，如是附近商鋪的問題，則會發出傳票檢控。如屬無人認領的物品，則會轉介路政署等部門進行清理。

84. 陳耿先生回應，對於店鋪非法佔用泊車位，警方接到投訴後會到場視察，如發現確有此情況，會提出檢控。

85. 朱子洛主席重申，委員希望民政處統籌進行聯合行動。

86. 蘇子正先生回應如下：

- (i) 地管會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處方會將區議會的關注帶到地管會與相關部門討論，而地管會的進度報告亦會定期提交到區議會供各委員備悉。
- (ii) 店鋪阻街是地管會的常設議題，處方會持續關注，並適時與相關部門跟進。

87. 朱子洛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會組織聯合行動處理問題，例如處理大角咀「死車」問題一般。

88. 蘇子正先生回應，「死車」是一特別個案，亦非單靠地區民政事務處就能完成的工作，處方會適時再跟進。

89.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跟進衛理道一帶斜坡環境衛生及綠化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6/2021 號文件)**

90.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至十二)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以及
- (c)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楊慧螢女士。

91. 朱子洛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發現涉及斜坡的地界問題相對不容易分辨，君頤峰管理公司亦反映界線不清晰，他希望地政總署可以幫助釐清界線。

92. 孔世傑先生回應，簡單而言，君頤峰外圍斜坡屬私人地段，業權人須負責其日常管理。至於靠近行人路的斜坡，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署方會派員協助清理可達部分的垃圾，亦會在上址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執行恆常的防控蟲鼠措施。

93.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位於君頤峰和衛理道之間的部分斜坡(編號 11NW-D/F367，分段編號 2)是由路政署的斜坡組(九龍)及園境部分別負責維修保養及管理樹木。
- (ii) 稍後署方會與君頤峰管理公司釐清相關界線。

94. 楊慧螢女士回應，文件所指位於君頤峰和衛理道附近的斜坡並非由署方管理。

95. 莫維禧先生表示，斜坡並非由署方管理，並建議君頤峰管理公司向地政總署測繪處了解相關情況。

96.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收過關於該段斜坡一帶的鼠患的投訴。另外，現正值雨季，容易出現蚊患問題，希望部門加強巡查；以及(ii)去年食環署引入蚊子陷阱之後，見到成效，但是今年蚊患情況似乎又死灰復燃，希望了解部門是否有檢討蚊子陷阱的成效，以及現時的推行狀況為何。

97. 孔世傑先生回應，署方會留意上址一帶的防控蚊蟲及鼠患工作。另外，會與發現鼠蹤的停車場管理公司聯絡，提供技術指導和協助。署方亦有在衛理道附近放置蚊子陷阱。根據署方每月發布的蚊患指數，4月份的指數相對較低，大約為百分之二。署方會加強巡查，並視乎情況適時加添裝置。

98. 朱子洛主席指署方發布的蚊患指數覆蓋範圍大，因此他質疑指數不能準確地反映某地點的情況，例如相關斜坡一帶。另外，他亦發覺該區蚊患嚴重，希望部門加強滅蚊工作，以及加強對附近業主的宣傳教育。

99. 孔世傑先生回應，署方會在附近加強滅蚊。署方的蚊患指數亦包括個別地方的數據，如發現區域性的蚊患持續，會採取針對式行動，盡快消除蚊患。另外，署方認為蚊子陷阱確實有效，並已向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推介，而且會不時檢視滅蚊效果，以及設置的位置是否需要調整等。

100.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關注近期大角咀南區鼠患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7/2021 號文件)**

----- 101.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三及十四)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楊慧螢女士。

102. 曾自鳴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並不能全面回應他在文件中提出的問題，例如沒有直接回應大角咀區內的鼠患情況，亦沒有提供相關數據。他在大約半年前提呈過類似議題的文件，當時部門指開始使用熱能探測技術，因此未能提供數據。然而，半年時間過去了，若至今仍未能提供數據，他希望部門可解釋原因。

103.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2020 年第二期目標小區滅鼠運動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5 日在大角咀區進行，當時亦進行了熱能探測系統的測試。
- (ii) 由 2020 年上半年開始，食環署分別在九龍城區後巷及港九新界多個目標小區，包括旺角區，實地測試以熱能探測攝錄機記錄老鼠的活動和活躍程

度，以測試該系統的應用和成效。由於測試只會作為內部評估，因此未能公開相關數據。

(iii) 今年 5 月 3 日開始的新一期目標小區在大角咀大南街，亦會使用熱能探測技術。

104. 楊慧螢女士回應，康文署在預防鼠患方面，除安排由署方所管理公園和休憩處的日常清潔外，亦會定期清洗場地內的排水渠和垃圾箱，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署方由今年 2 月開始，安排員工每天在埃華街休憩花園進行大規模地面清洗行動，以及清理花床及渠道工作，以保持場地清潔。另外，署方亦已安排定期修剪場內植物，並堵塞鼠洞，破壞其棲息空間，以加強滅鼠的功效。

105.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 大全街與中匯街之間的後巷依舊惡劣；(ii) 部門在半年前已開始做測試，但結果卻遲遲不公布，他感到不解；(iii) 從 2 月底至 4 月初，埃華街公園旁邊的街市一樓曾進行裝修工程，他詢問期間食環署是否有發現老鼠遷徙等情況，以及食環署是否有與康文署合作打擊鼠患；以及(iv) 有菜檔在大角咀天主教小學對面的馬路非法堆放貨物，破壞環境衛生，引致鼠患問題，他詢問食環署對此有何應對方法，以及是否有足夠的阻嚇力。

106. 鍾澤暉議員認為區內食肆眾多，加上在疫情下有機構提供免費食物，市民又多買外賣，令垃圾桶的衛生情況變差，導致鼠患問題，一直難以徹底解決。他希望署方更加有策略地採取措施，例如定時檢查垃圾桶、處理食物殘渣、堵塞鼠洞，以及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

107. 李傲然議員指大角咀南區與北區之間有多幢工廠大廈，衛生情況不佳，也出現鼠患問題，希望部門留意，並有針對性地採取措施。

108. 涂謹申議員表示，部門在書面回應中提到，未來食環署計劃在全港各區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中加強應用熱能探測攝錄機。就此，他詢問目前測試進行到什麼階段；技術是否已經成熟；以及有多少區會包括在內。

109.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熱能探測技術先前在大角咀區進行，之後會在大南區進行，以協助署方辨識及追蹤熱能影像中老鼠的進出、活動及覓食位置和時間。透過對比相同地點在滅鼠前後在熱能影像中錄得的老鼠數量，可以為有關工作提供量化的成效評估。若評估之後認定技術成熟，就會在全港推行。目前署方未能提供更多資料，稍後會適時向委員作出報告。
- (ii) 老鼠活動範圍大約幾十米，一般不會出現跨區活動的情況。
- (iii) 在大角咀街市附近，署方暫時沒有收到關於鼠患的投訴。署方會與康文署緊密配合，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以加強街市附近的滅鼠工作。
- (iv) 對於食物殘渣胡亂丟棄的情況，署方早前已與委員到現場視察，並加強執法。

110.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希望署方能提供關於熱能探測技術的量化數據；以及(ii)利得街是私家街，他詢問署方是否可以幫助處理該處的鼠患問題。

111. 李傲然議員指各委員的選區十分接近，老鼠在區域之間活動實屬平常，請部門正視。

112.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有需要，署方的防治蟲鼠人員會針對利得街採取行動。
- (ii) 在目標小區滅鼠運動的成效方面，署方已在書面回覆中匯報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收集死鼠、捕獲活鼠及填補鼠洞的數字，暫時沒有更多數據可以提供。

113.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綠在區區」在油尖旺推行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8/2021 號文件)

議項九：要求環保署關注佐敦西區區內環保及回收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9/2021 號文件)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5 時 11 分退席。)

(鍾澤暉議員於下午 5 時 13 分退席。)

114. 朱子洛主席表示，議項八及九的討論文件均關於環保，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眾無異議。他續說，環保署分別就第 28/2021 號及第 29/2021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五及十六)已置於桌上，請各委員參閱。環境局表示，「綠在區區」事宜由環保署負責。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5 蔡學田先生、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52 周梓欣女士；
- (b)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c) 「綠在大角咀」經理林浩揚先生。

115. 朱子洛主席簡述第 28/2021 號文件的內容。他續說，議項八曾經在今年 3 月的社建會討論過，但環保署當時表示不會出席社建會會議，因此才將議項轉至是次環工會會議討論導致討論被耽誤兩個月，他希望部門解釋先前不在社建會討論的原因。

116. 朱慧芳議員簡述第 29/2021 號文件的內容。由於別區都有「綠在區區」環保站點，她欲了解佐敦區現時的回收狀況，以及建立站點的規劃。

117. 蔡學田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一直在區內尋找位置便利且面積夠大的空置臨時政府用地以發展「綠在油尖旺」項目，但是這類用地多有其他優先用途，以配合其他政策上需要優先處理的事項。縱使如此，環保署仍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尋找適合發展「綠在油尖旺」項

目的選址。

- (ii) 環保署在建構社區回收網絡時，會考慮區內社區回收設施的分布及實際社區情況，如人口、已經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大廈，以及其他住宅大廈的分布情況等。
- (iii) 位於油尖旺區的「綠在大角咀」項目，其服務範圍覆蓋佐敦區。除每天門市運作外，「回收便利點」亦設有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油尖旺區共設有八個「回收流動點」。環保署會定期檢視各個「回收便利點」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等因素，考慮增設更多的「回收便利點」或其他社區回收設施。
- (iv)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本區的服務範圍已覆蓋大部分屋苑，包括公屋和居屋等。另外，亦設有「回收環保站」，即以前的「綠在區區」和「回收便利點」。
- (v) 除提供回收服務外，「綠在大角咀」亦會為油尖旺區居民提供所需的回收支援及環保教育服務。「回收流動點」主要設置於單幢式及「三無」住宅樓宇附近，以支援居民參與乾淨回收。本署經檢視後，決定在油尖旺區設立第二個「回收便利點」，希望於今年年底前投入服務，進一步加強區內的回收配套設施。

118. 周梓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一直於油尖旺區內推動源頭減廢，已推出不同的減廢計劃及回收配套設施，以便區內市民進行乾淨回收。現時，油尖旺區內有約四成人居住於參加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樓宇，另有約五成半人居住於「綠在大角咀」及其設立的八個「回收流動點」之服務覆蓋範圍內。覆蓋範圍內大約有 2 000 棟單幢樓或「三無」大廈，佔區內總數約八成。
- (ii) 就佐敦西區而言，「回收流動點」設於油麻地西貢街遊樂場對出，逢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提供服務。另外，在佐敦站 B1 出口的「回收流動點」，逢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提供服務，

為佐敦西區及附近居民回收廢紙、塑膠、金屬、玻璃容器、「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家電等多種回收物。

- (iii) 為推動更多市民培養乾淨回收的習慣，「回收流動點」設有「綠綠賞回收積分計劃」，讓市民在進行乾淨回收的同時，可賺取「綠綠賞積分」，換取日用品及食品等。
- (iv) 「綠在大角咀」亦為區內約 30 幢住宅樓宇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包括佐敦西區的文蔚樓及廣興大廈，以便利居民進行回收。署方亦在佐敦西區設置了六個回收桶。
- (v) 自去年 10 月投入服務後，「綠在大角咀」及其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的回收量持續上升。本年 3 月的回收量已超出服務合約要求的一倍。除提供回收服務外，「綠在大角咀」亦會協同環保署的「綠展隊」，為油尖旺區居民提供所需的回收支援及環保教育服務。

119. 蔡學田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綠展隊」自 2020 年來已經對區內超過 2 500 幢單幢樓和 58 個屋苑進行視察，並聯繫了超過 45 間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以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綠展隊」亦在區內舉辦了超過 15 次的居民教育宣傳活動。
- (ii)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保署亦正在進行智能回收的先導計劃，其中在「綠在大角咀」已經設置了智能回收設施，市民可透過系統賺取「綠綠賞積分」。另外，署方曾安排「社區智能回收車」到訪區內不同地點，例如新港中心、擎天半島、加連威老道、海富苑，以及駿發花園，以作推廣宣傳。
- (iii) 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從食環署接手管理設置在公共空間(如行人路旁)的廢物分類回收桶，並對路旁回收桶作微調改進，包括將原來設置於路旁回收桶的廢屑收集箱改為收集回收物，以增加收集的容量，並同時減低市民把垃圾誤放回收桶的機會，從而提升回收物的乾淨程度。另

外，路旁回收桶亦貼上印有智能二維碼的新標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或損毀等事宜。

- (iv) 經「回收便利點」及路旁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會運往經環保署審核的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循環再造，轉廢為材。署方希望透過以上措施，與社會各界合作，推動香港社會的環保回收工作。

120. 孔世傑先生回應，回收工作並非署方工作範疇，回收箱現已全部交由環保署負責管理。

121. 林浩揚先生回應如下：

- (i) 「綠在大角咀」由慈善機構自 2020 年 10 月開始營運，2021 年 1 月正式投入服務，站點設置於旺角及大角咀兩大區域中間，以方便區內居民進行環保回收。目前，便利點內已經設有智能回收機和智能禮品機，以鼓勵更多市民體驗回收服務，賺取「綠綠賞積分」，以兌換禮物。另外，站點內設有多用途活動室，以舉辦環保教育活動，增強市民對環保的認知。
- (ii) 機構歡迎委員蒞臨站點參觀，以了解運作情況，並提出建議，幫助機構提升服務質素。

122. 朱子洛主席再次請部門解釋先前不在社建會討論的原因。

123. 關耀強先生回應，署方先前已以書面形式答覆委員的提問，因此沒有出席社建會會議。

124. 朱子洛主席希望部門可以積極參與委員提交的文件的討論，避免延誤事項的探討。

125. 朱慧芳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佐敦區內的「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時間過短，且在市民上班的時間，不夠便捷；(ii)她詢問，對於佐敦區回收站的廢物回收工作，環保署有否進行評估，結果如何；以及(iii)市民現時對回收箱的處理方式及去向了解甚少，對營運的效果也存疑，建議署方通過智能回收車，或者「綠展隊」，與大廈管理處合作，提供更多有用資訊給市民，加強宣傳教育。

126. 李國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根據數據，現時「綠在大角咀」及其設立的八個「回收流動點」的服務覆蓋範圍大約佔區內單幢樓和「三無」大廈總數的八成，有關數據主要適用於居民。但是，油尖旺區除了有本區居民，還有來本區上班、上學和購物的他區人士，因此建議署方和機構在規劃服務覆蓋率時考慮這些人士，增加設置站點或增加承辦機構，以服務更多市民；以及(ii)他樂見「綠在區區」正在逐漸改變社會對環保回收的刻板印象，令更多市民參與其中。

127. 陳梓維議員指，據他所知，署方提到的「回收流動點」原本設置於佐敦站 B1 出口斜對面的空地，現時則位於佐敦站 B1 出口，該處人流眾多且空間狹窄，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站點移回原處。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36 分退席。)

128.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對署方設置站點的位置提出質疑，希望署方解釋選址的準則。他考察了兩個「回收流動點」，分別位於帝盛酒店對出及麥花臣球場後面，兩處的馬路均較窄，而相比之下，埃華街休憩花園對出的區域更為寬敞且接近街市，更易吸引街坊使用，因此更適合設置站點；以及(ii)他觀察後發現，麥花臣球場後面的「回收流動點」和新冠病毒檢測站十分接近，不少市民誤以為是檢測站，因此希望日後部門在選取地點時，可以全面地考量。

129. 林兆彬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在推廣環保方面，方便市民是重要的因素。他詢問部門是否有計劃在十八區設置「回收流動點」，以及其時間表和目標站點為何；以及(ii)是否有短期措施，例如與食環署的垃圾站合作，以進行回收等。

130. 余德寶議員指近期市民在疫情下買多了外賣，產生大量即棄餐具。建議環保署除了現時開展的宣傳教育和鼓勵市民自携餐具外，亦應考慮設置回收點，例如可設在各區的政府合署內。

131. 李傲然議員同意李國權委員的意見。區內有很多流動人口，特別是旺角北及旺角南，因此對環保回收服務的需求較大。希望署方考慮在區內設置多兩三處回收站點。

132. 朱江瑋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綠在大角咀」的服務是區內居民所喜聞樂見的，不惜步行十分鐘路程支持環保回收工作。特別是站點的工作人員在現場指導市民正確地將廢物分類，相比於設置在路邊的回收箱，大大提升了市民參與的積極性；(ii)建議署方考慮針對區內食肆、診所和寫字樓等，進一步推出環保項目。在此方面，相信在座委員亦可提供幫助；以及(iii)油尖旺區人口眾多，署方應該考慮設立多兩三個環保回收站點，以滿足區內人士的回收需求。

133.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綠在油尖旺」的有關事項早在2014年就曾經在社建會討論，至今仍然未有最新消息；(ii)建議署方設立「綠在油尖旺」大站，配合回收便利點，以滿足區內人士龐大的回收需求，包括商業回收；(iii)希望環保署提供包括「綠展隊」服務覆蓋範圍數據的書面資料；(iv)詢問署方如何得出相關服務覆蓋範圍佔區內市民總數約八成；以及(v)旺角區內多街邊小食店，詢問區內的廢物分類回收箱曾否出現因被放入不潔的垃圾而令整箱廢物無法回收的情況。

134. 蔡學田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認同委員指區內人口眾多、回收需求龐大的意見，會定期檢視「回收便利點」及各個「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等，從而考慮設置站點的安排，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更多的站點。
- (ii) 署方希望透過「社區回收網絡」及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繼續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和責任感。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對於商業廢物回收的意見，並會不斷檢討政策方案，提升相關服務。
- (iv) 至於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和數據，署方會於稍後提供。
- (v) 針對旺角區內的食肆，署方已將廢物分類回收箱適當地遷離食肆，避免食肆顧客胡亂丟棄廢物，影響回收。

135. 周梓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建立「回收流動點」時會考慮區內社區回收設施的分布及實際的社區情況，如人口、已經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大廈，以及其他住宅大廈的分布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部分更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因此「回收流動點」主要設置於單幢式及「三無」住宅樓宇附近。署方在選址時亦會考慮人流、空間、安全及實際營運需要等。
- (ii) 至於在佐敦站的「回收流動點」的移位安排，是由於先前向地政總署申請在金峰大廈附近設置街站，但相關地點已被其他持份者申請使用。帝盛酒店的「回收流動點」亦是基於相關的原因而設置。署方會定時檢討站點的位置，並不時作出調整。
- (iii) 署方計算的服務覆蓋範圍是以站點的 300 米距離範圍內的單幢式及「三無」住宅樓宇數量為準，即大約四至五分鐘的路程。

136. 林浩揚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貢街街站運作良好，市民反應正面，回收量不斷提升。回收物均會運往經環保署審核的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機構亦設置了相關宣傳易拉架。
- (ii) 機構一直致力於社區教育工作，例如呼籲市民盡量少用即棄塑料，同時配合加強回收的工作。

137. 胡穗珊議員指環保工作應該由不同持份者共同承擔，希望不會因為部分持份者的原因而使環保回收點的設置遇到阻礙。此外，環保署亦需要協助機構尋覓合適的地點及幫助協調。

138. 林兆彬議員再次詢問部門是否有在十八區設置「回收便利點」的計劃時間表。

139. 朱慧芳議員提到環保署在 2020 年 6 月推出的「中央回收膠」計劃，詢問是否可以在區內增加對即棄塑料的回收

工作。

140. 陳梓維議員詢問環保署和地政總署會否有設施優先提供給機構設置回收站點。

141. 蔡學田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加強和地政總署的溝通，並與區議會配合，爭取提供定時定點的回收服務。
- (ii) 除了今年將在油尖旺區設立的新「回收便利點」外，署方亦計劃在年內在全港設置多十個「回收便利點」。
- (iii) 署方已開展「中央回收膠」計劃第二期的研究，並會基於之前三個試行區域的推行情況和反饋以決定新一期的試點安排。署方會適時向委員作出匯報。

142. 朱慧芳議員表示，回收站點的回收量持續增長，但是有關回收站的運作時間和位置的宣傳不足。另外，很多街坊表示不清楚運作時間，或覺得不配合他們的日常作息時間。因此，她建議加強宣傳，特別是針對油麻地和佐敦區的不同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和遊客等。

143. 蔡學田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正在計劃新一輪的宣傳工作，並會在 5 月中開始張貼海報和分發單張。
- (ii) 署方會繼續檢視回收數據，以決定回收站點的設置地點。

144. 朱子洛主席詢問區內即將建立的「回收便利點」與現有的「綠在大角咀」站點之間的分工。

145. 蔡學田先生表示，署方目前沒有相關資料，會於稍後補充。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6 時 14 分退席。)

146. 朱子洛主席表示，第 28/2021 號文件的動議人是他本人，曾自鳴議員、李偉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為和議人，因

此有關動議的討論將由朱江瑋副主席代為主持。

147. 朱江瑋副主席宣讀動議內容：

「油尖旺區人口稠密，而「綠在油尖旺」回收環保站的設置仍然遙遙無期。本會動議環保署應於油尖旺區設置多一個「回收便利點」，加強推廣減廢回收的風氣。」

148. 朱江瑋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修訂動議，無人表示需要修訂。

149. 朱江瑋副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曾自鳴議員和李國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150. 投票結果：投贊成票的有 14 人，分別為朱子洛主席、朱江瑋副主席、林健文議員、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賀卓軒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內有 14 名委員。)

151. 朱江瑋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52.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林健文議員和余德寶議員於下午 6 時 18 分退席。)

153. 李傲然議員就傳閱文件第 30/2021 號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希望部門加強防治蟲鼠和蚊患的宣傳教育工作；(ii)區內蚊蟲和鼠患問題一直存在，得不到解決。他希望食環署與相關部門配合，加強宣傳環境衛生的重要性；(iii)對於非法傾倒垃圾和泥頭的問題，部門已經加強阻嚇力度，情況有明顯改善，但是部門應該思考將相關工作恆常化，使問題得到根本的解決；(iv)樓宇滲水問題不應只是食環署處理，民政處亦應與相關樓宇的法團和管理公司溝通，推動他們解決問題；以及(v)希望食環署適時匯報在不

同地點試行機械化及自動化清潔技術及設備的工作成效。

(蕭德健議員於下午 6 時 22 分退席。)

154. 林君厚先生回應，署方會參考委員意見並積極跟進。

155.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6 時 2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

大廈後巷擺放雜物和垃圾造成衛生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兆彬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花墟一帶，包括仁歡花園後巷的衛生情況，除每日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掃外，亦會每星期安排清洗後巷，以保持環境衛生。本署人員除了對上述街道加強巡查外，亦會勸喻上址一帶店舖負責人避免佔用後巷擺放雜物及棄置垃圾，以免妨礙街道清掃工作、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及影響環境衛生。如情況嚴重，本署會對有關違規人士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要求物主移走有關物品，違者會被檢控或有關物件會被檢走。此外，本署亦不時按實際情況在上址一帶進行特別行動，清理無人認領的雜物及垃圾，以及加強執法檢控違反潔淨法例的人士，打擊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廢物的違法行為。

就仁歡花園後巷情況，本署已派員加強巡查及清潔工作，並提醒上址附近食肆及店舖負責人必須適當處理雜物和棄置垃圾，否則會被檢控。

現時，油尖及旺角區共裝設 18 部專為監察亂拋垃圾行為而設置的網絡攝錄機，主要針對街道上棄置垃圾黑點。透過錄像所搜集的資料向涉嫌非法棄置廢物的登記車主提出檢控，以及因應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模式等資料，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增加阻嚇力，以改善環境衛生。本署人員會繼續密切監察網絡攝影機安裝地點，因應實際情況適當調整，包括更改提供網絡攝錄機服務的地點，以增加計劃成效。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4 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油尖區

	已安裝網絡攝錄機安裝地點	平均每天棄置垃圾量(公斤)	過去一年投訴數字(宗)	過去一年執法數字「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1	炮台街與西貢街交界(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外)	5	0	39
2	油麻地鴉打街近永星里	50	6	26
3	尖沙咀天星碼頭外	1	9	20*
4	尖沙咀金巴利街28號入境處西九龍辦事處對出一帶馬路、行人路	10	7	13
5	新填地街及南京街交界	2	0	21
6	廟街151-177號(西貢街與寧波街段)後巷	30	2	40
7	尖沙咀緬甸臺3號恆星樓對出凹位(即現有壁畫位置)(近海員之家地盤門口外停車位)	10	3	15
8	佐敦白加士街與寶靈街交界,白加士街37號對出行人路	30	0	53
9	油麻地文明里與砵蘭街交界,砵蘭街/文明里休憩處外行人路	40	0	37
10	石壁道近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10	3	0

*向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違例人士作出的執法數字

油尖區

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優先次序名單

優先次序	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	平均每天棄置垃圾量(公斤)	過去一年投訴數字(宗)	過去一年執法數字「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1	渡船角文成街文英樓對出馬路、行人路	15	5	1
2	登打士街近窩打老道(廣華醫院側門欄杆)(翠園大樓二期對面)	12	0	0
3	金巴利道變電站(近柯士甸路交界，現有垃圾/廢物回收箱旁)及柯士甸路15B號嘉華大廈與僑豐大廈對出馬路的安全島	5	2	0
4	彌敦道454-456A號安昌大廈對出(中華書局附近)	5	0	0
5	行人天橋近西九龍巴士總站	2	0	0
6	油麻地新填地街基道小學側門附近	2	1	2
7	南京街段炮台街	2	1	0
8	彌敦道524號僑江大廈後巷	2	1	0
9	廣東道與炮台街一帶樓宇後巷	2	0	0
10	佐敦南京街(舊泰林附近)	0	0	0
11	文昌街垃圾站附近	0	0	0

旺角區

	已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	平均每天棄置垃圾量(公斤)	過去一年投訴數字(宗)	過去一年執法數字「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1	角祥街及嘉善街交界	30	7	0
2	奶路臣街垃圾站前對出行人路	50	5	0
3	大南街與柏樹街交界的安全島垃圾桶	18	3	41
4	洋松街與松樹街交界	16	3	1
5	洗衣街(花墟道)垃圾站前	6	2	2
6	利得街與大角咀道交界	5	1	0
7	黑布街與白布街交界	8	0	4
8	大角咀角祥街／惠安街交界行人路	2	0	0

旺角區

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優先次序名單

優先次序	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	平均每天棄置垃圾量 (公斤)	過去一年投訴數字 (宗)	過去一年執法數字「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1	渡船街與山東街交界	32	6	3
2	大角咀深旺道，君滙港對面	35	5	2
3	西洋菜北街及運動場道口之行人道，即直通巴上客位置	12	2	0
4	新填地街482-488號嘉富大廈後巷	3	2	0
5	太子道西59號店舖門前垃圾桶	35	0	0
6	海帆道與欽明路交界，變電站附近	8	0	0
7	埃華街與櫟樹街交界，垃圾桶附近	11	0	0
8	大角咀橡樹街及晏架街交界	12	2	0
9	界限街4-6號門前的垃圾桶	16	0	1
10	海輝道1號銀海與瓏璽間升降機對出	9	0	0
11	亞皆老街11號	23	0	0
12	埃華街119號對出接連君滙港天橋的花槽	14	0	0
13	彌敦道771至789號後巷	5	0	0
14	弼街百寶大廈後巷	4	0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年5月

有關跟進旺角亞皆老街及塘尾道天橋無家者情況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露宿者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範疇。當區民政事務處會協調各相關部門按其職權範圍跟進區內露宿者及相關的非法佔用公眾地方、阻塞、環境衛生及治安等各種問題。在聯合行動中，本署會協助清理由露宿者自願棄置的雜物及進行清潔工作，目的是為了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

在過去半年，本署在旺角亞皆老街及塘尾道的露宿者聚集地點共參與30次相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此外，本署亦已加強有關地點的日常清掃工作，並且在天橋底露宿者聚集地點附近作恆常清洗工作。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會積極參予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年4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第 23/2021 號文件

回應“有關跟進旺角亞皆老街及塘尾道天橋無家者情況事宜”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公共道路（包括公共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屬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由多個政府部門分工管理及保養。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包括興建及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如巡查發現或接獲報告指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本署會適時安排維修。

路政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行人天橋的清潔工作有既定的各自負責的範圍。概括而言，路政署負責轄下行人天橋的結構保養工作。路政署在行人天橋進行的清洗工作，目的是確保這些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而食環署則負責行人天橋的日常衛生及垃圾清理(包括嘔吐物及寵物排泄物等)。

本署會定期派員檢查行人天橋的結構部分，以適時安排清洗工作，使行人天橋的結構保持處於良好狀態。一般而言，行人天橋最少每季會全面清洗一次，而高用量的行人天橋則每月最少清洗一次。因應有關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及地點，該行人天橋地面的結構清洗次數已增加至每周兩次，比一般天橋保養所需的次數頻密。然而，本署會繼續定期派員檢查行人天橋的情況，並適時安排清洗工作，以確保天橋結構的狀態良好。

路政署/市區
2021 年 4 月

有關關注旺角太子公廁被惡意破壞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蕭德健、朱江瑋、林兆彬、李國權、胡穗珊、賀卓軒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紀錄，2021年1月至今，油尖及旺角區的公廁共有28宗惡意破壞並須報警跟進的個案，當中旺角道公廁及街市街公廁及浴室共涉及13宗個案。上述個案中已有17宗個案完成維修。詳情請參閱附表。

本署人員會加強巡查各公廁，若發現設施受惡意破壞，會盡快報警跟進。同時會透過「小型工程定單記錄系統」流動應用程式向建築署工務部門提出維修要求及監測維修進度，以加快公廁的維修流程，減少對公眾造成不便。

本署亦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在公廁以廣播方式提醒市民使用公廁設施應保持公德心，並宣揚保持廁所衛生及正確使用廁所的信息。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年4月

附表

公廁名稱	遭惡意破壞 報警跟進的個案	已完成維修個案
旺角道公廁	6	3
洗衣街花園公廁	2	2
洗衣街公廁	2	1
砵蘭街公廁	2	2
街市街公廁及浴室	7	2
加士居道公廁	3	3
油麻地街市公廁	2	2
尖沙咀碼頭廣場公廁	2	1
炮台街公廁	1	1
上海街/ 窩打老道公廁	1	0
總共	28	17

關注區內店鋪阻街問題，要求積極處理嚴重阻塞個案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國權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店鋪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不同部門可按其職責範圍採取執法行動。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規管街頭的販賣活動，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清掃街道工作及管制非法販賣活動，並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遇上較為複雜或牽涉多個部門的個案時，當區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會協助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油尖旺區內店鋪阻街問題，除了每日在不同時段派員進行巡查外，亦會使用不同行動策略以有效地打擊上述違法行為，包括突擊掃蕩和教育宣傳工作。現時，油尖旺區內店鋪阻街黑點主要集中於花墟一帶、奶路臣街(俗稱魚仔街)一帶及油麻地果欄一帶。

根據記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署在油尖旺區就店鋪阻街對違規人士共發出 2,31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20 張傳票，檢控 250 宗無牌販賣及撿走 102 宗小販遺棄物品。

本署會繼續加強執法，持續打擊與店鋪阻街相關的違法行為，減低在公眾地方對市民的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4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第 25/2021 號文件

回應“關注區內店鋪阻街問題，要求積極處理嚴重阻塞個案”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和保養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並定期派員巡查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如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本署會適時安排維修，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有關題述文件中的店鋪阻街問題，涉及店鋪以貨物違法佔用部份公共道路空間，並非本署的職能範圍。倘若收到有關投訴後，本署會將該類投訴轉介至相關部門，以採取執法行動。

路政署/市區
2021 年 4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關注區內店鋪阻街問題，要求積極處理嚴重阻塞個案

按部門分工，處理店鋪擺放貨品及雜物在公眾街道引起不便、阻礙及危險等問題，不屬於本署的工作範疇，相關部門會按適當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定額罰款（公眾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作跟進處理。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1年4月22日

跟進衛理道一帶斜坡環境衛生及綠化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朱子洛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綜合回覆如下：

按照地政總署的土地查察資料，君頤峰外圍斜坡編號11NW-D/F367(1)、11NW-D/FR317、11NW-D/F408、11NW-D/FR407(2)、11NW-D/FR135(2)及11NW-D/C479(1)位處私人地段，業權人負責斜坡的日常管理。至於斜坡編號11NW-D/F367(2)、11NW-D/FR407(1)、11NW-D/FR135(1)及11NW-D/C479(2)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本署會派員協助清理可達到部分的垃圾。

現時，本署防治蟲鼠組每週最少兩次在上址附近一帶公眾地方執行恆常防控蟲鼠措施，包括消除積水及棄置器皿以防止蚊子滋生、清理垃圾、因應情況施放除害劑及相關監察工作等。接獲文件後，本署人員視察上址斜坡，惟未發現鼠跡。然而，本署在過去半年亦沒有接獲上址有關鼠患的投訴。

本署會繼續留意衛理道一帶的街道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年4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有關跟進衛理道一帶斜坡環境衛生及綠化問題

文件中提及的斜坡編號 11NW-D/F367 (1)，11NW-D/FR317 及 11NW-D/F408 均位於九龍內地段第 11118 號(即君頤峰)之內，由君頤峰業主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

至於斜坡編號 11NW-D/F367(2)，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就該斜坡的日常清潔、樹木管理和鼠患問題，相信相關部門會作回應。

九龍西區地政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廿一日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第 26/2021 號文件

回應“跟進衛理道一帶斜坡環境衛生及綠化問題”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感謝議員關注衛理道一帶斜坡環境衛生及綠化的情況。

位於君頤峰和衛理道之間的部分斜坡，斜坡號碼 11NW-D/F367 分段編號 2，是由本署的斜坡組(九龍)及園境部分別負責維修保養及樹木管理的工作。而題述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斜坡（例如：斜坡編號 11NW-D/F367 分段編號 1、11NW-D/FR317 及 11NW-D/F408)則屬私家地段，相關維修保養並非由本署負責。

此外，本署園境部已為位於衛理道近君頤峰對出的路政署轄下斜坡(斜坡號碼 11NW-D/F367 分段編號 2) 展開種植工程的籌劃工作。本署會先確定種植計劃的可行性，並按照「種植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綜合有關斜坡的傾斜度、土質、植物覆蓋率和公眾安全等考慮因數，按需要種植合適的植物。待工程細節確立後，本署會再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路政署/市區
2021 年 4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跟進衛理道一帶斜坡環境衛生及綠化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關注衛理道一帶斜坡環境衛生及綠化問題，本署謹覆如下：

根據文件所指位於君頤峰和衛理道附近的斜坡編號 11NW-D/F367(1)、11NW-D/F367(2)、11NW-D/FR317 及 11NW-D/F408 等，並非由本署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1 年 5 月

關注近期大角咀南區鼠患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曾自鳴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區及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現時本署防治蟲鼠人員在區內進行一星期最少 3 次的防治蟲鼠工作，當中包括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以水泥、金屬網或其他充填物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放置殺鼠劑及設置使用了合適誘餌的捕鼠器以毒殺及捕捉老鼠。

在過去六個月，本署在大角咀區內共收集 357 隻死鼠、捕獲 149 隻活鼠及填補 200 個鼠洞，與上一年同期收集 471 隻死鼠、捕獲 98 隻活鼠及填補 131 個鼠洞的整體數字略有減少。期間，本署共收到 15 宗涉及大同新邨、中匯街及大角咀街市一帶地區的鼠患投訴個案，與上一年同期的 12 宗投訴個案相約。執法方面，在過去六個月，本署在大角咀區內就隨處棄置垃圾等違法行為共發出 3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向不當處理食物和垃圾的食肆提出 10 宗檢控。本署亦派員到大角咀一帶的食肆進行巡查，並提醒食店負責人，應妥善處理垃圾。

2020 年第二期目標小區滅鼠運動已於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5 日在大角咀區進行，期間對目標小區內的後巷進行加強執法、潔淨及防治蟲鼠行動，並且配合向食肆及公眾人士作出宣傳教育。於滅鼠運動期間，就食肆違規事宜發出 3 張票控，向隨處棄置垃圾等違法行為共發出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收集 179 隻死鼠、捕獲 99 隻活鼠及填補 125 個鼠洞，以改善後巷鼠患問題及保持環境衛生。

2020 年上半年開始，食環署分別在九龍城區後巷及多個目標小區實地測試以熱能探測攝錄機記錄老鼠的活動和活躍程度，以測試該系統的應用和成效，並收集數據及進行分析，協助部署日後的工作。測試顯示這項新技術對偵測老鼠經常出沒的地方、時間及活動模式，以及評估和量度滅鼠的工作等均頗具成效。透過人工智能系統，食環署可辨識及追蹤熱能影像中老鼠的進出、活動及覓食位置和時間，從而準確地放置鼠餌及捕鼠器，亦可就進出及活動位置，針對性地安裝防鼠設施，以達致最佳的防治效果。此外，亦可透過對比相同地點進行滅鼠工作前後在熱能影像中錄得的老鼠數量，為有關工作提供量化的成效評估。基於試驗計劃的初步觀察，未來食環署計劃在全港各區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中加強熱能探測攝錄機的應用，增加行動的成效。

另外，本署十分關注大角咀街市內鼠患問題。本署管理街市的承辦商除了日常的清潔工作外，亦會在街市公共範圍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以充填物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放置合適誘餌的捕鼠器以毒殺及捕捉老鼠，並增加人手進行晚間防鼠工作。同時，在每月的 11 及 25 日進行街市清潔日以徹底清潔街市，防治蟲鼠。

此外，本署會與康文署保持緊密合作，在有需要時會向該署提供其轄下管理場地的防治蟲鼠資訊及技術意見。

本署會繼續加強大角咀南區的街道潔淨服務、街市的清潔工作及防治蟲鼠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4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近期大角咀南區鼠患情況」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關注近期大角咀南區鼠患情況，本署謹覆如下：

本署一直密切留意轄下場地的環境衛生情況。在預防鼠患方面，本署除了安排日常清潔工作外，亦會定期清洗排水渠和垃圾箱，保持環境清潔衛生，並會適當地控制植物的澆灌和修剪茂密的植物，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和杜絕其匿藏處。

埃華街休憩花園毗連大角咀街市，時有發現鼠踪。本署除了上述的預防鼠患的工作外，本署清潔服務承辦商更會針對式清理近日在午飯及晚飯後，所出現的大量廢棄飯盒和食物殘渣，以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此外，因應整體場地衛生情況，本署由本年 2 月開始，安排每天在場內進行大型地面清洗、清理花床及渠道工作，以保持場地清潔。另外，本署亦已安排定期修剪場內植物，並堵塞鼠洞，破壞其棲息空間，以加強滅鼠的功效。

本署亦從去年 4 月開始，聘請專業的滅鼠服務承辦商於場地內放置殺鼠劑，鼠患問題因此亦見改善。現時滅鼠服務承辦商會每兩星期進行一次滅鼠行動，於排水溝和花床等經常發現鼠踪的位置放置有效的殺鼠劑，而本署職員則會每天進行場地巡查檢視殺鼠劑的效用。在過去六個月，在埃華街休憩花園共發現約 50 隻老鼠屍體。根據本署觀察，相關措施有效地殺滅老鼠，近日在場地內發現的鼠踪亦因而明顯減少。本署去年收到對埃華街休憩花園有關鼠患的投訴個案有 2 宗，而本年至今則未有相關的投訴個案。

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埃華街休憩花園的鼠患情況，按實際需要針對性部署防治鼠患措施，並會與負責管理大角咀街市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協作，協調進行滅鼠行動時間，以提高滅鼠成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1 年 5 月

關注「綠在區區」在油尖旺推行情況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有議員提出題述事宜，環保署的回覆如下：

環保署一直在區內尋找位置方便且有足夠面積的空置臨時政府用地以發展「綠在油尖旺」項目。惟這類用地多有其他優先用途，以配合其他政策上需要優先處理的事項。環保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尋找適合發展「綠在油尖旺」項目的選址。如有合適的選址，本署會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環保署在建構社區回收網絡時，會考慮區內社區回收設施的分佈及實際社區情況，如人口、已經參與「源頭廢物分類計劃」的屋苑／大廈及其他住宅大廈的分佈等。回收便利點一般設於單幢式樓宇較多和缺乏源頭分類回收設施的地區。油尖旺區的回收便利點「綠在大角咀」設於大角咀塘尾道，周邊單幢樓宇林立，屬油尖旺人口密集的舊區。另外，「綠在大角咀」的營運機構在油尖旺區內同時設有多個回收流動點(即回收街站)，每週以定時定點方式運作，為區內市民提供便利的回收支援。

環保署在 2020 年年底陸續於全港 18 區設立 22 個「回收便利點」。其中中西區、九龍城區及北區因應其既有的社區回收設施和地區因素而設有多於一個回收便利點，它們的服務範圍主要以區議會選區作分界。環保署會定期檢視各個「回收便利點」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增設更多回收便利點或其它社區回收設施。

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

理回收計劃，部分更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回收流動點」主要設置於單幢式及「三無」住宅樓宇附近，以支援居民參與乾淨回收。油尖旺區共設有 8 個回收流動點，分別位於尖沙咀中、佐敦南、佐敦西、富榮、旺角西、旺角南、大南選區，區內單幢樓宇林立。

另一方面，本署自 2020 年起透過服務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在全港 18 區營運「回收便利點」，當中位於油尖旺區的回收便利點「綠在大角咀」已於本年一月全面投入服務，與回收環保站一樣接收不下八種常見的回收物。「綠在大角咀」亦有預留多用途空間，在疫情緩和後，「綠在大角咀」的營辦團體將會舉辦環保教育活動，為區內居民提供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同時，環保署在 2018 年開始成立的「綠展隊」，亦已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油尖旺區，並會在稍後協同「綠在大角咀」，為油尖旺區居民提供所需的回收支援及環保教育服務。

此外，本署經檢視「綠在大角咀」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即定時定點回收街站）的表現、成效及當區對回收設施的整體需求後，決定在油尖旺區設立第二個回收便利點，進一步加強區內回收配套設施。新一批回收便利點的招標工作已剛剛在四月中展開，本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環境保護署

2021年5月3日

要求環保署改善佐敦區環保回收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有議員提出題述事宜，環保署的回覆如下：

環保署自2020年起透過服務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在全港18區營運「回收便利點」，當中位於油尖旺區的「綠在大角咀」，其服務範圍覆蓋佐敦區。除每天門市運作外，「回收便利點」亦設立和定時定點運作「回收流動點」（油尖旺區現時共設八個流動點，分別位於尖沙咀中、佐敦北、佐敦西、富榮、旺角東、旺角南、大南、大角咀南），為市民接收不下八種回收物。環保署會定期檢視「回收便利點」及各個「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等因素，調整社區回收設施或服務，並透過「綠展隊」到訪屋苑或住宅大廈，與物業管理公司、居民團體及地區組織等不同持份者建立並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了解當區居民對廢物分類回收安排的意見需要，為他們提供實地支援和建議，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和服務，推動市民減廢回收的習慣。

另外，環保署自2020年10月1日起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手設置在公共空間（如行人路旁）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工作，並對路旁回收桶作微調改進，包括將原來設置於路旁回收桶的廢屑收

集箱改為收集回收物，以增加收集的容量，並同時減低市民把垃圾誤放回收桶的機會，從而提升回收物的乾淨程度。另外，路旁回收桶亦貼上印有智能二維碼的新標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承辦商亦已設立快速跟進機制，提升服務效率。環保署接手路旁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後，持續檢視路旁回收桶的分佈及使用情況，並把部分路旁回收桶的設置位置作出調整，以提升路旁回收桶的整體效率。目前，油尖旺區內共設有約100個回收桶。

環保署一直於油尖旺區內致力推動源頭減廢，推出不同減廢計劃及回收配套設施，以便區內市民進行乾淨回收。現時區內有約四成人口居住於參加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樓宇，另有約五成半人口居住於「綠在大角咀」及其設立的八個「回收流動點」之服務覆蓋範圍內。就佐敦西區而言，設於油麻地西貢街遊樂場對出、逢星期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提供服務的「回收流動點」，現時為佐敦西區及附近居民接收廢紙、塑膠、金屬、玻璃容器、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家電等多種回收物。為推動更多市民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回收流動點」設有「綠綠賞回收積分計劃」，讓市民在進行乾淨回收的同時，可賺取「綠綠賞積分」，換取日用品及食品等小禮物。另外，「綠在大角咀」亦為區內約30個住宅樓宇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包括佐敦西區內文蔚樓及廣興大廈，便利居民進行資源回收。佐敦西區內的回收桶位置包括廣東道585號與西貢街交界、渡船街1-4號行人隧道KS49、渡船街行人隧道口(文匯街出口)、文昌街與渡船街交界行人路、文昌街垃圾收集站以及西九龍巴士總站。

自去年10月投入服務，「綠在大角咀」及其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的回收量持續上升，本年3月的回收量已超出服務合約要求一倍。除提供回收服務外，「綠在大角咀」亦會協同環保署「綠展隊」，為油尖旺區居民提供所需的回收支援及環保教育服務。

經「回收便利點」及路旁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均會運往經環保署審核的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循環再造，轉廢為材。以塑

膠為例，回收商會進行分揀、破碎、清洗、熱熔等工序，再造成再生原材料(如膠片、膠粒等)出口，部分亦會在本地用於製作塑膠製品。

除以上由政府提供的回收配套設施，區內亦約有十五間私人回收商供市民選用。

就即棄餐具問題，環保署持續透過不同途徑，提倡市民「疫下走塑」，包括購買外賣時自備容器及避免取用即棄餐具，以減少廢物的產生。另外，「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亦為市民提供支援，接收經源頭分類的乾淨回收物。

環境保護署

2021年5月3日